第二章 跨文化中之教養經驗相關研究

本章主要針對跨文化中之教養經驗，並分為教養之相關研究、文化衝擊之適應歷程研究、文化衝擊下父母教養經驗之研究三個小節來探討。首先，教養之相關研究部分，彙整目前國內相關教養信念與教養觀之研究，就父母對於子女之管教、發展與學習以及對子女期待三個層面進行探究，作為本研究教養觀探討之內涵。其次，探討跨國遷移所產生的文化衝擊之適應歷程，將其作為本研究的基礎概念。最後則是針對文化衝擊下，父母教養子女時所經歷教養經驗與調適歷程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教養之相關研究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個人在一生當中最重要的成長環境與生活場所。父母是家庭環境的主要提供者，子女所習得之社會化亦先經過父母篩選與過濾之後才傳遞給他們。篩選過程中，依照父母的個性、社會地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之不同而有其個別差異。子女則是從父母對於他們照顧與教養過程，逐漸吸納並內化父母的價值觀與信念，發展出自我概念。故父母對子女的照顧與養育之於子女的人格發展、行為與價值觀皆有重要之影響（歐陽儀、吳麗娟，1998：33）。

林惠雅於「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內涵意義之探討」一文中指出綜觀過去針對父母教養之相關研究，主要偏向父母教養型態或態度對子女發展的影響，大多著重於行為層面，傾向分析父母教養行為之內容，藉以將父母教養行為分為不同向度，探討各個向度之教養行為對子女的影響為何。例如 Williams（1958）將父母的教養型態分為關懷與權威兩個向度，然後依照高低組合成「高權威、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這四種教養型態，探討不同教養型態對子女的影響。後期 Freeberg 和 Payne（1967）回顧了過去研究，指出先前的研究取向並無法解釋每一位父母對其子女的教養方式為何不同，同時無法真正瞭解與解釋不同教養情境下，父母為何表現不同之教養行為與型態的原因。直至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Bell（1979）和 Parke（1978）依照 Freeberg 和 Payne 的建議，轉而研究父母的認知、態度和價值，才得到了答

案，並且開啓了父母教養信念之研究（林惠雅，1999a：143-144；McGillicuddy-De，1985：7）。

Sigel 認爲信念（beliefs）是指引行動的心理活動，信念與知識（knowledge）均由真實世界所建構而來，爲個人所知覺其採納、相信且認爲是必要的（Sigel，1985：348）。Schaefer 和 Edgerton（1985）認爲父母的教養態度、價值觀以及父母自我陳述的教養行爲可以綜合歸納爲教養信念（parental beliefs）（引自劉慈惠，2001：356）。林文瑛則表示教養信念意指父母賦予生育與養育子女的意義、價值，以及父母對子女期待，與其決定之教育目標和教育方法的內容。綜合上述，教養信念則是父母自我內在對於教養子女的期待、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爲，所賦予的意義與價值觀（林文瑛，2003：254）。

林惠雅以自編之「母親信念、教養目標和教養行爲正式問卷」針對 469 位母親進行調查，發現依照母親持有教養信念之差異，形塑出不同的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爲。當母親越相信每個人皆有自我能力之信念，其教養目標越偏重於品德人際、正面發展和強調獨立的部分；教養行爲則傾向使用修正不當行爲、討論、服務示範和練習等方法。反之，母親擁有經驗信念，其教養目標則重視品德人際與成就；教養行爲越常使用鼓勵良好行爲與自主。林惠雅表示唯有父母改變教養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爲方能隨之改變（林惠雅，1999b：239-240）。Sigel 指出父母通常會以自己的信念做爲評量子女反應和行爲之依據，並且根據自我的教養信念施行教導策略，透過教養以及和子女互動，間接影響子女的發展與能力（McGillicuddy-De Lisi，1985：8；Sigel，1985：356-358）。教養信念除了可以作爲預測父母行爲的方式，亦可提供父母安排子女教養優先順序之參考，評價何者爲成功的教導方式，進而提升父母效能（Goodnow & Collin，1990；引自吳秋鋒，2002：11）。故從探究父母教養信念之內涵中，可同時瞭解到父母所採行的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爲，以及父母評價子女之依據。

然而，父母內在的教養信念並非是唯一影響父母教養之來源，父母的教養受到環境中各個脈絡交錯之影響。根據李秀華以屏東縣 370 位初任母親爲樣本，產前與產後分別接受教養信念的問卷調查，其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教養信念會受到初任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與婚齡而有顯著的差異（李秀華，2002：73）。其研究結果與莊雪芳針對台中市高中職以下學生之母親所進行的「母職角色信念及教養方式量表」之調查結果同樣顯示：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之母親對母職角色信

念持有不同之觀點。

父母的教育程度方面，McGillicuddy-DeLisi 指出高教育程度與高社經地位之父母傾向於認知建構信念，強調孩子自我發展能力，主張激發孩子內在潛能（McGillicuddy-De，1985：7）。同時，高教育程度父母比低教育程度父母更加相信在學習過程中，孩子是主動的學習者，而非被動的接受者。林文瑛、王震武則指出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越期望孩子發展出良好的人際關係，孩子是否能在社會上有所成就並不是他們最在意的部分（林文瑛、王震武，1995：50）。

劉慈惠針對大學教育程度母親的訪談結果同樣顯示父母的社經地位影響父母教養信念與教養行爲。根據 Kohn（1977）以結構性訪談方式探究美國與義大利父母對於孩子價值的看法，以及 Hoffman（1987）探究八個國家幼兒父母的教養觀，其研究結果皆指出，中下階層的父母通常比較重視孩子對權威的服從，中上階層的父母則比較強調孩子自我內在引導與獨立自主能力。劉慈惠進一步說明在探究不同社經地位父母其所持有的教養信念與教養行爲時，仍必須置於文化生態的觀點下，瞭解不同民族他們的生活世界與信念意涵，避免從中上階層的主流價值文化，作爲判斷、批判中下階層父母所持有之教養信念是否具有理想性或者其是否堪稱爲稱職父母的方式（劉慈惠，2001：362-363）。

針對文化對教養信念的影響研究中，Hess（1980）指出不同文化的父母對孩子均有不同的期望，文化與生態環境等因素皆會影響父母之信念（李秀華，2002：20）。以中國父母爲例，雖然中國父母隨著社會變遷，接受了西方思維，但是中國父母在其教養信念之意涵仍保有濃厚的傳統儒家思想。故研究中國父母之教養信念時，必須置於中國的文化情境脈絡下，理解中國父母如何詮釋其教養信念之內涵（劉慈惠，2001：356-357； Lin、Fu，1990：429；Chao，1994：1113）。

另外，莊雪芳調查台中市高中職以下學生的母親之結果顯示出母職的角色信念亦同時受到家庭型態以及子女數之影響。其中家庭型態方面，以隔代家庭最爲認同嚴教觀，單親家庭母親則比較認同自我犧牲觀。子女數的增加，則讓子女照顧者的母親感受到更大的親職壓力，迫使母親格外要求子女服從的重要，母親之自我認知則出現較強的自我犧牲感（莊雪芳，2004：109-111）。

因此，本文彙整國內關於父母教養信念與教養觀之研究，立基於文獻與個人經驗關注之面向，歸納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發展與學習以及教養期待三個議題。

一、 父母在管教上的意涵

根據楊國樞針對中國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型態中父母教養方式之比較發現，兩種不同的社會型態對懲罰與獎勵的偏重不同。農業社會之父母認爲懲罰取向是必要的，因爲只有經由嚴厲的社會化歷程，才能養成子女循規蹈矩、謹慎小心的性格與習慣，以防止在農業經濟生活中因魯莽犯錯而導致嚴重之後果。然而發展至現代工業社會已無此顧慮，再加上現代工業社會人文思想濃厚，父母在教養子女時，不同於過去農業社會。父母認爲子女犯錯是正常的，最有效的教養方法不再是懲罰錯誤或不良行爲，而是獎勵正當、良好之行爲。故父母將隨著社會型態轉變，持不同之管教信念與管教方式（楊國樞，1987：45）。

林文瑛與王震武在「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一文是以「家訓」傳統入手，釐清古人的尊卑觀、嚴教觀、打罵觀、懲戒取向和決定論等教育觀點和懲戒觀念。在其研究之結果指出，「嚴教觀」是家訓之傳統核心思想，不同於「懲戒取向」和「打罵觀」，其含有因材施教、勸懲相濟之意涵，主要目的是爲了維持一個長幼有序的社會秩序。嚴教觀建立在「尊卑觀」之基礎上，而尊卑觀的建立可以依賴師道尊嚴來達成。在嚴教的過程中，古人常故意對弟子嚴格以對，讓弟子吃盡苦頭，以磨練達成增進其能耐。另外，「決定論」也是從嚴教觀推衍而來，強調人格的塑型形成於早期。同時，林文瑛與王震武進一步針對台灣地區父母，檢視父母之教育程度、性別、子女數，和他們體罰經驗以及對體罰態度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現在所採取的教育方式，大部分顯出出外控、他律的教育觀，其中仍有爲數不少的父母兼備了打罵取向的懲罰觀。打罵觀盛行的背後機制，來自於教育實務上的困難，以及但求速效的心理使然，而與過去家訓傳統中的嚴教觀相左。如同 Lin 和 Fu 提出，中國父母比美國父母更傾向控制孩子，強調子女服從的重要，少有對孩子情感上的表示（Hus，1981；Chao，1983；引自 Lin＆Fu，1990：430）。但 Chao 則表示雖然許多相關的心理文獻皆指出中國父母對子女常採取控制、限制或權威（authoritative）的方式。然而，中國父母受到傳統儒家思想之影響，年長者有責任教、訓練或管理子女。權威其實意涵訓練（training）與管理（guan）兩個部分。訓練（training）的目的是爲了讓子女在學校能獲致成功以及表現出良好行爲。管（guan）則意涵父母對子女的照顧與關懷（Chao，1994：1112-1118）。

劉慈惠訪談大學教育程度母親之結果，顯示現代母親之管教觀念混合了現代

與傳統兩種教養方式，呈現出多元化的管教觀。母親在管理子女問題時，會以溝通與說理爲優先，將打視爲最下策。打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讓子女知道自己錯誤行爲之嚴重性以及知道父母對此行爲是站在不接受的立場，避免子女不合宜之行爲繼續惡化（劉慈惠，2001：385）。

總體而論，父母的管教意涵隨著社會型態之變遷而有所差異，儘管父母的管教觀仍受到中國傳統家訓觀之影響，但已有不同且更多元的詮釋內容，故在理解父母的管教觀時，仍應探究父母詮釋之內涵。

二、 發展與學習的觀點

父母的兒童發展和學習觀點之研究範疇中，具有相當重要與貢獻的即是由 Sigel 和 McGillicuddy-De Lisi 所指導的 ETS 研究。ETS 之研究目的是爲了瞭解父母對於決定兒童發展和學習因素之看法，研究內容爲探究子女成長過程有何發展改變？影響因素又是什麼？以及發展的個別差異爲何？ Sigel 根據教養信念和教導策略關係之研究，整理出 27 種信念並將其歸納爲認知歷程、直接教導、正向回饋、負向回饋四個向度。換言之，父母的教養信念與教導策略之內容涵蓋了兒童內在狀況和能力，以及外在環境對兒童發展與學習之影響兩項因素。相較於林惠雅研究母親信念內涵，將其歸納爲認知建構信念、特質和經驗信念、正向回饋、負向回饋四大類。其中和 Sigel 同樣顯示出父母採行的信念與教導策略包括了正向與負向回饋之內容。然不同的是，林惠雅在特質和經驗信念上，指出父母的教養信念與教導策略著重於子女特質以及父母教養經驗累積之影響；但 Sigel 的直接教導方面，則顯示出父母對於子女學習的信念與教導策略是以指示、解釋、忠告和引導的方式（林惠雅，1999a：146-147；Sigel，1985：353-355）。

林文瑛在「教養觀背後的人性觀—以能力觀爲例」一文中則選擇採取人性觀裡面的能力觀作爲研究主題，以訪談方式探討父母的能力觀，以及能力觀和父母針對子女學習行爲之教養觀兩者間的關係。以能力觀作爲探究方向之原因，來自於父母信念與教養方式受到其所持有之能力觀影響，而產生不一致的現象。能力觀之差異表現於教育目標的設定以及教育方法之選擇，能力觀同時影響了父母對於子女早期表現的歸因與評價，從而影響父母判斷子女教養之可能性。在探究能力觀之前，需要釐清「先天/後天」、「可塑性高/可塑性低」、「成就反應能力/成就反應努力」之傳統能力觀裡，究竟如何影響父母的教養觀以及教養行爲。根據林文瑛綜合訪談之結果，父母對於「可塑性高或可塑性低」的部分，持有不同之看

法。在「先天或後天」的觀點上，父母一般傾向於能力存在著先天個別差異，後天環境對能力影響十分有限（林文瑛，2003：271）。但 Chao 和 Ho 的研究卻持不同之看法，他們認爲中國人對兒童發展和學習的觀點合併了兒童先天正向特質與外在環境兩者。同樣的，吳秋鋒針對父母教養信念之研究，則是指出父親在教養子女時，比較注重子女特質、外在環境以及經驗累積對子女帶來的影響；母親則是比較注意子女之個別差異，而不是根據一般子女的發展階段與任務決定其教養方式（Chao，1994；Ho，1987；引自吳秋鋒，1992：92）。

在「成就反應能力或成就反應努力」觀點方面，父母認爲努力是表現能力的重要中介變項，有好的能力並不一定表現好，但不努力就一定表現不好。因此在教養子女學習方面，通常都是以鼓勵的方式爲主，不會強迫學習，懲罰與管教的重點都是學習態度，而非學習表現（林文瑛，2003：271）。其結果如同林惠雅以倫語、孟子、大學、中庸四書的內容分析傳統儒家思想對於人類發展與學習之觀點，以及這些觀點如何應用於父母教養觀。結果發現，儒家思想創造並賦予人正面的基本特質，然而這些先天正面特質能否得以保存或發展則有賴個人自我培養和外在環境之影響。傳統儒家思想對於學習之看法，主張大部分的人皆有相似之先天學習心志與能力，學習個別差異並非源自於能力，主要因素即是個人學習意圖與努力程度，只要個人持續不斷努力、重複學習與擴展新經驗必定能獲致成功（林惠雅，1999a：148）。此外，黃幸美針對國小母親進行兒童學習成就目標的信念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母親除了普遍持有能力的信念之外，還包含精熟學習之意涵，並重視子女潛能開發（黃幸美，1992：125）。

劉慈惠於訪談擁有大學教育程度的母親之後，進一步指出現代父母對於成功的界定方式，已異於傳統以來一向以學業成就做爲評斷之標準，轉變關切子女各方面發展，並且同時考量社會與子女本身因素，盡可能提供子女所需的學習環境以及學習機會，至於子女能讀到什麼程度，完全依照子女的個別差異決定之（劉慈惠，2001：370-371）。

綜合上述，父母的兒童發展與學習觀主要受到子女個人特質以及外在社會環境兩個層面之影響。探究子女發展與學習之教養觀時，有待釐清父母對於子女成就之歸因爲先天能力或後天努力之詮釋，做爲理解父母對子女發展與學習觀之起始點。

三、對子女的期待

楊國樞比較不同經濟社會結構下，父母對子女期待有何轉變，其研究結果發現在中國農業以及工業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下，人們要能順利且有效的適應生活變化，必須具有迥然不同之觀念、思想及行爲。爲了培養子女所應具備的心理與行爲，父母需要改變自我的教養方式。因此農業社會父母強調的是自抑、謙讓、趨同、依賴以及安分的觀念。工業社會父母在教養上轉而期待子女擁有自表、競爭、尚異、獨立、成就的特質（楊國樞，1987：44）。其中父母期待子女具備的獨立自主能力，雖然和中國傳統價值觀是以家族爲重，個人被視爲家族中的一份子之觀念相左，但是爲了期待子女養成社會適應能力，父母仍強調子女獨立自主能力的重要（Lin＆Fu，1990：432）。而劉慈惠訪談大學教育程度母親的結果，指出母親對子女期待除了重視子女品德道德之外，還包括子女自我照料能力與禮貌養成兩個部分。其中，母親之所以重視子女自我照料能力，主要源自職業婦女與母職雙重之壓力、重擔所致。另外，期待子女養成禮貌之內容中，則顯示擁有大學教育程度的母親格外著重子女對長輩尊敬與聽從，其反映了傳統中國文化所強調的長幼有序之倫理觀（劉慈惠，2001：359-362）。

林文瑛與王震武則以訪談方式，請父母陳述希望子女成爲什麼樣的人？並且將訪談結果歸納爲十大類型，最主要之類型則是寬容尊重、人格發展、能力成就、社會責任。根據訪談結果發現父親與母親對子女的期待不同，其中父親略比母親重視寬容尊重，亦即尊重子女選擇與適性發展；母親則略比父親重視人格特質的培養。林文瑛與王震武進一步探究研究結果和現今文憑社會中，父母強調子女能力成就取向之觀點不符合的成因。主要在於儘管德化教育對父母教養觀一直存在深遠之影響，但是在面臨高度社會競爭的情境下，這些觀念仍不敵現實社會之考量，無法真正落實於教育過程（林文瑛、王震武，1995：48-50）。

根據葉光輝經由開放式問卷訪談四、五年級的國小學童家長最常與最期望教導子女行爲之內容，經由分析得到 49 項較爲代表性的具體行爲內容，並將其歸納爲「公私德行」、「爲學做事之道」、「免除惡行」、「生活良息」及「做人之道」五大類，亦即包含個人、人際與團體社會三個層次，同時涵蓋了做人、做事、求學及生活習慣等層面（葉光輝，1995：162）。其研究結果與王叢桂訪談父母對子女期待之結果爲「端正品格、正確的人生觀、能判斷是非」、「子女人格統整、情緒和社會關係的發展」、「適性發展」、「健康快樂、飲食起居、照顧與運動」等相近。林惠雅以訪談方式探究母親教養目標之內涵，整理分析了母親對於子女行爲

感到滿意和不滿意的部分；以及對子女整體期待或目標。研究結果與先前之研究結果相近，同樣顯示父母重視子女基本道德人格培養、人際關係、獨立自主與適性發展、身心快樂之內容。除此之外，還包括了成就競爭、平安順從兩個部分（林惠雅，1999a：151）。

綜觀上述，教養信念爲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對於教養目標、教養行爲與教養期待賦予之意義與所持之價值觀。透過理解父母教養信念之內涵，有助於解釋與理解父母爲何在不同情境下，呈現不同之教養行爲。同時，文化、社會變遷、子女個別差異等因素，皆影響了父母如何詮釋教養信念之意涵。因此，父母教養經驗之研究，除了瞭解父母在各個教養議題上，提出的教養信念之內涵，更需進一步指出教養信念內涵所代表的意義爲何？以及影響與考量之因素？方能深入理解父母對於教養經驗之看法。然目前針對教養信念之研究，主要仍以台灣父母或中上階層母親爲研究對象，少有針對外籍配偶進行教養信念之研究。故考量文化差異性對教養信念形塑之影響，本研究則以外籍配偶爲主體作爲研究之對象。

第二節 文化衝擊之適應歷程研究

Adler（1983）定義文化爲一種思想的集合體，它用以區分不同群體，當某些人的生活方式有別於他人時，他們將被視爲來自其他文化。就社會存在角度，所謂文化所指的是一群人或一個社會所共同持有的社會遺產，包括了道德、信仰、風俗習慣、價值規範、知識、表達符號、社會制度等各個層面。爲了讓社會正常運作，社會將形成一套文化準則作爲社會成員共同信守的標準與規範，進而讓生活在相同文化地域之成員在社會經濟、文化認同和行爲思想上，呈現一種相似性。其中「文化認同」則是人類社會生活中一個重要之原則，其支配著人類行爲思想準則與價值取向，更是人類達成自己定位、安身立命的手段，並形成對文化之歸屬意識，及維繫社會成員身份認同與區分異己的團體界線，以及鞏固群體或社會之勢力（饒尚東，1997：39-40；謝繼昌，2003：88-90；瞿海源、王振寰，2003：49-61）。因此，跨文化所涉及之層面包含了道德、信仰、風俗習慣、價值規範、知識、表達符號、社會制度等。爲了建立社會成員之文化認同與文化歸屬意識，遷移者的自我概念和種族概念在主流社會文化下被認定是從屬而邊緣。尤其對於來自經濟落後的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是歧視，她們通常是被主流社會

文化排除至社會邊陲位置的一群（邱琡雯，1997：37）。

對社會文化中的遷移者而言，遷移過程不僅止於居住地點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遷移者需重新面對另一個社會文化情境與規範，經歷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之歷程。Oberg（1960）定義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爲遷移者初至移入地，由於喪失社會溝通時所有熟悉的符號，而產生不瞭解其行爲應如何反應才是適當且有效的，由於需面對許多不可知的期待，導致了焦慮、敵意、失落感、無助感與自卑等心理不適應，因而產生退縮與社會隔離之現象。

遷移行爲意味著其將失去長久以來所建立之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將喪失其所熟悉的社會價值。於是在重建文化認同與文化歸屬的驅力下，Sauvy 表示一個跨國遷移者在開始遷移行動之後，需經過定居（settlement）、適應（adaptation）與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三個主要過程才算完成。首先，定居時期是從遷移者抵達移入地開始，持續到能建立規律生活爲止。其次，遷移適應則是指遷移者和移入地環境建立或維持相對穩定而互惠之過程。當遷移者經歷一段時間調適後，已接受移入地規範與行爲方式，也就是進入了最後之同化時期（引自廖正宏，1985：170-176）。

遷移者在經歷跨國遷移之適應歷程中，由於原住地和移入地之社會文化差異，加以語言不同、和家人分開、宗教、種族歧視以及未確定的法律定位等因素，在在都會加重遷移者適應之困難。尤其一般女性遷移者爲使先生能夠專注於職場，通常選擇退居於家庭，承擔家庭照顧之責。雖然這使得女性得以在家庭中保有較多原屬文化脈絡之生活形態，卻也因此造成女性語言能力與生活技能不足，致使生活上必須高度仰賴先生，而居於更邊緣之處境（廖正宏，1985：169-175；黃儀娟，2000：27-28）。根據李玫臻研究指出，外籍配偶於跨文化遷移適應歷程，因文化差異面臨了生活不適應的困境，但原生家庭給予協助有限，凡事只能依賴夫家。然而，夫妻關係以及婆媳關係尚未穩定，又不熟悉台灣環境的情況下，外籍配偶不易結交到新朋友，社會網絡的建立更形困難（李玫臻，2002：105）。

遷移者之跨國遷移適應歷程，亦擺脫不了社會化過程中所傳承之原屬文化之深層結構或集體潛意識所形成的習慣。遷移者仍沿襲自我熟悉的文化規律，例如風俗、飲食習慣。在不同文化脈絡之生存壓力下，爲能同化於主流社會，遷移者面臨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和原屬文化特質差異時，不得不揉合兩種文化，尋求兩者的平衡，建立新的文化規律（黃儀娟，2000：30）。

關於文化衝擊適應歷程，Winkelman ， Michael則彙整過去學者對於文化衝擊適應歷程之研究，歸納爲四種典型的階段，依序爲下列幾點（Ferraro，1990；Kohls，1984；Oberg，1954；Preston，1985；引自Winkelman, Michael，1994：121-130)：

1. 蜜月或旅人階段（The honeymoon or tourist phase）

遷移者的狀況如同旅人一般，沒有足夠的時間和經驗發覺自己的習慣與行爲不適合移入地，其所經歷的一切對他們而言是既新奇又使人興奮之蜜月效果。此階段，遷移者根本沒經歷真正的文化衝擊，約一週至幾個月後，即進入下一個階段（陳美惠，2002：19）。然而，根據顏錦珠研究之結果，指出外籍配偶通常是在不得以的情況下遠嫁來台，同時來台之後並未感受到移入地對她們的歡迎，反而是對她們抱以歧視的態度。因此，外籍配偶遷移來台並無經歷文化衝擊適應中蜜月或旅人階段之狀態（顏錦珠，2002：102）。

2. 文化衝擊階段（The crises or cultural shock phase）

在此階段中，遷移者必須開始認真應付每天的生活，但受制於語言、觀念、價值、符號等差異，導致緊張、生氣、挫折等不適應的感受，因而開始敵視當地人，並且退縮、迴避文化的接觸（張景旭，2001：29）。

3. 調適、重新適應和逐漸恢復階段（The adjustment, reorientation, and gradual recovery phase）

當遷移者面臨一連串文化衝擊時，爲了符合環境需求，將主動改變自己的心理歷程，與環境維持和諧之關係。在這個階段中，遷移者將學習如何適應新的文化環境，同時採用正面的態度以及問題解決技巧處理文化問題。

根據顏錦珠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經歷一段混亂生活之後，已逐漸克服語言障礙，因而開始沉澱、反思定居在台的事實。爲能擁有和諧之生活，外籍配偶認知到妥協與調適是必須的。因此，外籍配偶會在自己的生活領域結交台灣朋友，轉而從台灣人的想法、觀點思考問題、瞭解台灣文化，並接受台灣人的引導解決生活困境，讓自己擺脫初期生活緊張、退縮的狀態，逐漸熟稔台灣的生活情境（顏錦珠，2002：103、107-108）。

4. 適應、解決或涵化階段（The adaptation, resolution, or acculturation phase）

文化適應意指個體面對社會文化環境中的限制，不再感覺困難，其行爲表現

將不自覺的符合社會文化要求（張春興，1991：18）。在這個階段中，遷移者已成功解決問題和適應新文化，同時遷移者能結合原生國家和移入地兩種文化，建立自我之認同感。

而 W.Shabaz 指出文化衝擊的適應歷程（參見圖 2-1）。由圖 2-1 的跨文化個人取向、調適策略與結果模式，指出遷移者在接觸不同文化時，無可避免將遭遇文化差異所帶來挫折、困惑、誤解、緊張和阻礙等不協調。因應該處境，個人選擇正面或負面的態度因應，將產生「融入建立新關係」或「疏離退縮」不同的適應結果。假使個人採取開放、接受、相信及彈性的正面態度，當其面臨文化差異所產生的不協調時，即可採用觀察、傾聽、詢問等個人調適策略，減少挫折、困惑、誤解、緊張和阻礙，並有助於融入新的關係。相反的，若遷移者採取恐慌、自大、偏見、懷疑的負面態度，在面對文化差異時，以批評、尋找藉口或是孤立態度作爲調適策略，個人將與環境產生疏遠感，並且容易有退縮行爲之產生。故文化衝擊之調適歷程端視個人所採取的態度，而有不同的適應結果（引自 Lee，1983：24；劉秀燕，2003：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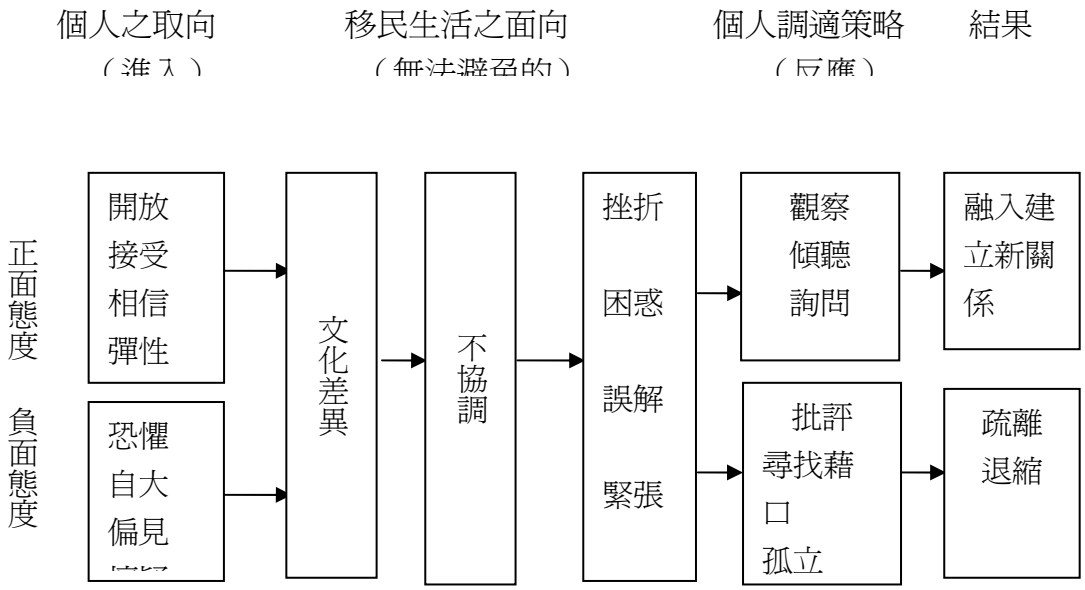

圖 2-1 文化衝擊的適應歷程

資料來源：Lee（1983）.Cross-cultural training：don’t leave home without it. Training, 20（7）, 24

然而，僅以個人所採取正面或負面態度之單一面向，說明個人文化衝擊的適

應歷程，仍無法解釋態度以外的個人因素，以及外在環境對個人態度之影響。對此蕭昭娟訪談彰化縣社頭鄉外籍配偶之研究則有進一步之說明，其指出影響外籍配偶面臨文化衝擊之調適歷程因素，除了個人態度之外，還受到外籍配偶個人的原鄉文化、娘家家境、結婚年齡、教育程度、人際互動以及社會結構等因素之影響。其中原鄉文化影響了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的速度以及和台灣家人之相處關係。原鄉文化之內容包含了外籍配偶對於婚姻期許和持有之婚姻觀、原鄉夫妻或婆媳相處模式、與娘家聯繫情形等等。若外籍配偶的娘家經濟條件優渥，更有助於減輕她們對於娘家經濟支援的壓力與責任。在此情況下，家庭成員往往也會以較為尊重的態度對待她們。在相互尊重的家庭氣氛裡，即可增進家人彼此之間的關係。外籍配偶的結婚年齡方面，顯示出年紀越長的外籍配偶比起年紀小的外籍配偶擁有較高的成熟度，和家人相處或處理相關問題時，能持以成熟、理性的態度因應生活中的各項挑戰。再者，教育程度越高的外籍配偶則會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學習各種新事物，並能快速達到學習成效（蕭昭娟，2000：57-58、79、123）。

莊玉秀針對五位曾經參與過學習的外籍配偶進行訪談之結果，則是將上述影響外籍配偶文化衝擊之調適歷程，歸納為外籍配偶個人、人際互動以及社會結構三個層面。首先，個人因素包含了個人的人格特質、過去在原生國家生活與工作經驗，以及個人面臨困境時所選用的因應策略。其結果和 W.Shabaz 同樣顯示出外籍配偶若能採取積極、主動等正向特質，將擁有更佳的生活適應。除此之外，莊玉秀的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在原生國家生活經驗越豐富、多元，同時當其面臨困境時能採取多元的因應策略，亦有助於生活適應。外籍配所採用的生活適應策略可區分為個人導向以及團體導向兩種。初期來台的外籍配偶最常使用的則是個人導向的適應策略，像是哭泣、寫日記、自我心理建設等；最常尋求團體導向的適應策略，即是尋求教友、同學以及家人協助。其次，影響外籍配偶文化衝擊之調適歷程的人際互動層面，則指出若外籍配偶和她們的先生、家人互動狀況良好，並且家人能夠給予外籍配偶較多的支持與鼓勵，將能幫助外籍配偶更快適應台灣的生活環境。李玫臻、顏錦珠、吳美菁以及劉秀琪的研究亦指出，外籍配偶遷移來台初期，先生為其主要的社會支持網絡。若先生能夠給予外籍配偶多一些支持與包容，將有助於她們在生活適應上增強正向心理感受，亦能幫助外籍配偶提升經濟和行動自主權以及增加家庭決策的參與，甚至能夠擴展社區活動之社會參與權力。此外，藉由外出工作的方式，同樣有助於提升外籍配偶自信以及擴展她們的人際關係範圍（李玫臻，2002：108；顏錦珠，2002：104；吳美菁，2004：

161；劉秀琪，2004：92-93）。莊玉秀則提出宗教帶來的心靈寄託以及外籍配偶社交範圍的大小，同樣影響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情形。對外籍配偶而言，雖然人格特質是影響文化適應之重要因素。但是，社交範圍的大小以及適應策略的運用，更是外籍配偶克服文化衝擊達到良好文化適應之核心關鍵。再者，影響外籍配偶文化衝擊之調適歷程的社會結構層面，顯示出移入地居民的態度以及政府能否建置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亦有所幫助（莊玉秀，2003：119、134-135）。另外，顏錦珠指出外籍配偶來台模式的差異、夫家座落地點同樣影響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歷程，以及對台灣生活是否滿意之重要因素（顏錦珠，2002：104、108）。

遷移者在文化衝擊的適應歷程，雖然無法避免不協調、挫折、困惑、誤解、緊張和阻礙的情況發生，但在這過程裡仍有助於遷移者重新評估兩種文化的差異與優劣之處。許多在原屬文化習而不察的生活細節，將於跨文化情境中突顯出原屬文化之價值，跳脫對原屬社會化制約或文化批判。除此之外，遷移者透過和當地居民相互交流、吸收、滲透和借鑒的文化適應歷程，不但受到當地文化之影響，遷移者也將自身既有文化條件與特質帶入移入地，和當地居民產生碰撞，使得當地文化不得不面臨各種適應、轉變或創新文化變遷之問題。因此，遷移者不僅受到當地文化之影響，同時也為當地文化帶來了一種新的文化型式（邱琡雯，1997：36；饒尚東，1997：42）。像是在蕭昭娟的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透過料理、家庭擺設等家務及生活習慣，或是從思想流露出原生文化。有些家庭因為外籍配偶加入，改變了夫家原有的工作性質，為家人注入新工作型態，例如加入婚姻仲介行列，或開設各種異國美食餐廳。同時，外籍配偶和夫家成員相處一段時間之後，夫家成員慢慢的轉變以往認為外籍配偶逃婚、騙婚的刻板印象，族群偏見的態度亦有減緩之趨勢，並且逐漸接受外籍配偶的原鄉文化。不僅如此，外籍配偶提供非技術勞動力之來源，亦有助於當地傳統產業運作，進而改變了社區居民對外籍配偶的觀感（蕭昭娟，2000：110-112、124）。

綜合上述，因跨國婚姻與家人分開遷移來台的外籍配偶，在語言、宗教、種族歧視及未確定的法律定位等因素影響下，面臨原生文化和台灣文化差異所產生的文化衝突是可預期的。且為了能適應台灣社會文化情境，外籍配偶亦將經歷一連串文化衝擊的調適與適應歷程，逐漸從抉擇取捨中重建自我認同。

第三節 文化衝擊下父母教養經驗之相關研究

在教養子女之際，父母根據過去的直接經驗，並參照了自己長期累積而來的信念及所處社會文化之價值觀與規範作爲理解子女行爲之方式，藉此決定了子女表現的期待與歸因，以及自我教育目標之實踐過程。因此，不同社會文化之父母，皆有其特有之親子互動模式，以美國父母爲例，其認爲培養子女擁有獨立自主能力是重要的，這使得他們在教養子女時，傾向於採取民主的教養方式。

經歷跨國遷移之後，遷移者在面臨原生國家與移入地社會文化、生活情境的種種差異中，原先建立的教養信念、策略與價值觀，在跨文化的衝擊下，將產生新舊價值觀之衝突，並顯現在他們對待子女的行爲態度上。換句話說，在文化衝擊的適應歷程，遷移者會遭逢需要不斷調整其固有的教養信念與方式，期使子女在新的文化情境裡能夠獲得更好的適應和發展。誠如 Anderson 在其跨文化研究中強調，移民他國的父母在教導子女之初始階段，可能因殘留或凍結某種固有文化，而與移入地之文化、生存環境形成差異。移民父母仍然會設法累積、保有過去的歷史經驗及教養子女之價值、信念，同時參考與配合移入地之文化，局部修改原有價值與信念，期使在建立自我家庭文化典範之際，亦有助於融入當地之文化（葉光輝，2000：34-35；Anderson，1999：13-26）。

黃儀娟針對移民美國台裔女性知識份子進行跨文化教養態度之研究，其研究結果清楚指出台裔女性移民美國經歷一段文化衝擊的反省之後，加以藉由平日和子女互動之過程，台裔女性認知到子女生長在一個異於自我原有種族與社會文化脈絡之環境。子女的行爲表現主要源自於移入地文化情境所習得之價值觀，父母原生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觀，已無法全然適用於子女教養上。爲了讓子女獲得更好的適應，於是結合了移入地文化，並重新將自我原生文化所建構之價值觀置於新社會文化情境中，參照原生文化的優點之於移入地社會之可行性，找出平衡兩種文化的行爲模式作爲因應方式。有一些台裔女性則是修正了傳統中國父母對子女過度保護的教養態度，轉而給予子女更多自主空間；但有一些台裔女性卻是在身處邊緣地位和資本主義競爭壓力下，爲了確保子女在當地的生存機會，反而更加堅持傳統中國文化的教養觀，對子女許以更高期望，期許他們能夠「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在文化價值觀的傳遞方面，台裔女性仍保留子女和家人之間的連帶關係以及親代對子代的關懷。父母照顧子女之方式，亦保有傳統中國父母之特

質。然不同的則是，爲了避免將過去延續子嗣的壓力加諸在女兒身上，她們調整了以往家族主義之型式與內涵，及父權社會對女性妻母意識的刻板印象（黃儀娟，2000：121-130）。而在陸錦英針對美國一位華裔母親之教養觀的研究中，亦指出華裔父母遷移至新的社會文化情境之後，其在文化價值觀的傳遞，仍堅守傳統中國文化中關於孝順、誠實、敬老及勤奮的儒家思想，並且強調中國人的認同感、家庭維繫及責任感之重要。此位華裔母親表示雖然在家她會和子女說中文，目的即是希望子女透過母語的學習來保留原生國家之文化，但在教養的過程中，仍需結合了美國主流文化之價值，以協助子女適應多元的文化環境（Fang, Yu-Lin，2000；Jean Cheng Gorman，1998；引自陸錦英，2001：329-338）。

就目前針對外籍配偶在文化衝擊下，其所經歷教養經驗之相關研究包含了陳美惠針對七位彰化縣外籍配偶，探討外籍配偶適應歷程與其教養子女之經驗，以及王光宗針對台南縣外籍配偶在子女入學後的母職經驗之研究。在相關外籍配偶教養經驗初探研究資料中指出，外籍配偶來台不久之後即會面臨懷孕生子的問題（陳美惠，2002：124；王光宗，2004：89）。李玫臻訪談民雄鄉九位外籍配偶指出子女的誕生帶給來自異鄉的外籍配偶更深一層心理意義，她們不再認爲自己隻身一人在台灣生活，從子女身上她們找到和台灣社會的連結（李玫臻，2002：107）。陳美惠、車達亦指出「孩子的誕生」能使其有在地生根的歸屬感，同時提升了她們在夫家的地位與責任（陳美惠，2002：75；車達，2004：129）。

爲了子女，外籍配偶努力加速調適自己的生活習慣、學習在地語言與文字，俾使自己可以盡快適應台灣生活。生活適應的過程中，親戚朋友對她們的扶持以及宗教信仰的寄託，帶給她們很大的支持力量。爲了讓子女可以過更好的生活，外籍配偶通常選擇外出工作。王光宗表示尤其當子女進入小學就讀之後，加重了原有的家庭經濟負擔，若夫家可以幫忙照顧子女，外籍配偶通常會外出工作，於是她們同時扮演養家與持家的角色。根據陳美惠、王光宗的研究結果皆顯示，多半外籍配偶視教養子女爲自己應盡的職責。在她們的觀念裡，先生扮演的是家庭主要生計來源之工具性角色，以致於較少要求先生和她們共同負擔照顧子女的責任以及分擔家務，因此先生對於子女的態度也比較被動，若無直接向先生提出協助照顧子女之要求，先生不會主動給予協助（陳美惠，2002：109、124-126；王光宗，2004：82、88-89）。

縱使外籍配偶同時身兼工作與家務，照顧子女時常感到力不從心，但她們依

然不畏艱辛，一肩扛起所有教養職責，不論是子女課業之指導、生活常規的養成、教授母語、休閒活動之安排等等皆是自己一手包辦。在休閒活動的安排方面，由於外籍配偶家庭大多居處偏遠地區，在時間和交通上的限制下，外籍配偶可以安排的休閒活動類型有限，通常只能在家中或是住所附近活動。另外，決定是否教授母語時，外籍配偶主要視家人的意見與態度而定。根據陳美惠的觀察發現近年來，隨著外籍配偶人數漸增，加以社會呈現多元化之風貌，因此家人對於外籍配偶教導子女母語之看法已和往常不同，外籍配偶教授子女母語的情形更爲普遍（陳美惠，2002：90）。

根據劉秀琪針對 280 位苗栗地區育有零至一歲的台灣、外籍以及大陸配偶所做的研究結果指出，育嬰知識方面，外籍配偶對於嬰兒注射預防針之目的、爲嬰兒添加副食品的注意事項以及食物保存方面皆不清楚。同時，對於兒童沐浴的安全警覺心低，正確處理嬰兒疾病或症狀之觀念亦有待加強（劉秀琪，2004：92）。根據其研究結果，可歸因於外籍配偶缺乏獲取相關教養資訊之管道，使得她們不知道該如何教養孩子，致使在教養上備感艱辛（朱玉玲，2002：166-167）。因此，陳美惠表示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目標，傾向於培養聽話、乖巧的子女特質，而忽略了培養子女獨立思考能力的重要。同時，根據陳美惠、王光宗的研究結果，皆指出在子女出現問題行爲時，外籍配偶通常會請教家人或是鄰居、朋友。可是子女不聽話的問題遲遲無法獲得改善，在想不到更好方法的窘境下，外籍配偶傾向採取最直接且最快達到成效的打罵方式，制止子女行爲並預防子女日後出現相同問題。陳美惠表示在教養過程中，打罵雖然是外籍配偶最常採取的管教方式，但她們仍會嘗試和子女溝通。然而從溝通的過程，卻顯示出外籍配偶大多站在成人的角度思惟，較少考量子女身心發展狀況。尤其子女年紀越小，更常採取單向的溝通方式，隨著子女年紀逐漸增長，才逐漸改爲雙向的溝通方式（陳美惠，2002：61、126；王光宗，2004：90）。

根據王光宗的研究，外籍配偶之子女進入國小就讀之後，其所面臨的親職經驗包括了生活轉變、母親責任、家人支持、親師互動以及社會支持的需求這五個層面。縱然隨著子女進入國小就讀擴展了外籍配偶原有的生活界域，她們開始從家庭走入學校，甚至社區，但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並未隨之改變。其來自於仍有一些台灣人依然將她們視爲異己，加上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有限，她們對於台灣人還存有戒心，心態上也較爲自卑，因而造成她們的人際網絡仍侷限在和自己同

樣的外籍配偶，或是先生的朋友，很少結交到其他新的台灣朋友（王光宗，2004：83-84）。

教導子女課業的過程中，陳美惠、王光宗說明了文化隔閡，外籍配偶受制於語言文字障礙及教育經驗的落差下，台灣的教育環境對她們而言是陌生的，以致於外籍配偶缺乏教導子女課業之能力，並遭受子女的質疑。指導子女課業時，通常外籍配偶的能力所及只能夠做到檢查子女字體是否比以前進步，或者是否已經完成所有功課。如果子女課業上有不懂的地方，仍需仰賴先生與家人的協助。當她們的女兒長大之後，即可幫忙媽媽分擔照顧與管教弟妹的責任，並且將自己在學校所習得的知識教授媽媽，形成子職反饋的現象。除此之外，外籍配偶需要請學校老師提供額外時間提供子女課業之指導，經濟允許者則仰賴課後安親班。因此，外籍配偶希望學校就能夠協助辦理課後輔導，一來可以節省經費。再者，由學校老師直接教導子女，不僅能夠瞭解子女的學習狀況，同時也不用擔心子女遭受同學的欺負。此外，子女也不需要很挽回家，可以減輕子女課業壓力。外籍配偶亦希望政府能夠辦理相關課程，使其在參與學習之後能將所習得的知識，馬上應用於子女課業之指導。但是在實際課程參與的成效上，卻顯示外籍配偶往往無法掌握學習資訊，因此喪失許多學習機會；或者礙於工作或照顧子女之因素，無法持續參與學習（陳美惠，2002：78-80；王光宗，2004：80-82）。

王光宗指出外籍配偶和子女相處時，親子間之話題主要圍繞在學校學習狀況及是否遵守學校秩序的內容上，特別是子女在學校和老師、同學的互動情形，她們深怕子女會遭受同學欺負，或者帶給老師不好的印象。蕭昭娟進而說明這是因爲外籍配偶在台灣劣勢的處境與曾被欺負的經驗，使得她們害怕自己的孩子也會同樣遭受歧視所使然。因此，王光宗指出外籍配偶通常會到學校或者透過電話和老師溝通、聯繫，也會盡量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她們希望能夠留給老師好的印象。然而，蕭昭娟的研究結果則有不同之看法，其指出外籍配偶對於子女在校情形呈現兩種極端的態度。除了和王光宗研究結果同樣傾向於關心之外，有些外籍配偶對於子女教育卻採取完全放任、漠不關心的態度，她們將教育子女的責任完全交付學校，因而加重了教師的責任（蕭昭娟，2000：115-118；王光宗，2004：66、76）。陳美惠表示外籍配偶對於子女學習多持「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價值觀，期許子女要好好用功讀書、認真做功課，格外重視子女學校功課是否完成、自我照料與家事分工，而忽略了子女多元發展的重要（陳美惠，2002：78-80、

127）。

綜觀上述，陸錦英與黃儀娟之研究，著眼於遷移者在跨國遷移的歷程中，由於經歷跨文化的衝擊，遷移者如何反思原有教養子女之價值觀的適宜性，進而調整與取捨對子女價值觀傳遞之內容。陳美惠與王光宗之研究方向，主要著重於探究外籍配偶在管教子女以及和子女相處之教養經驗與困境，針對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所為、所思之意涵則略顯不足。因此，為了更深入理解外籍配偶對於教養內涵之詮釋，並呈現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情境脈絡，本研究將加入外籍配偶教養意涵之內容。